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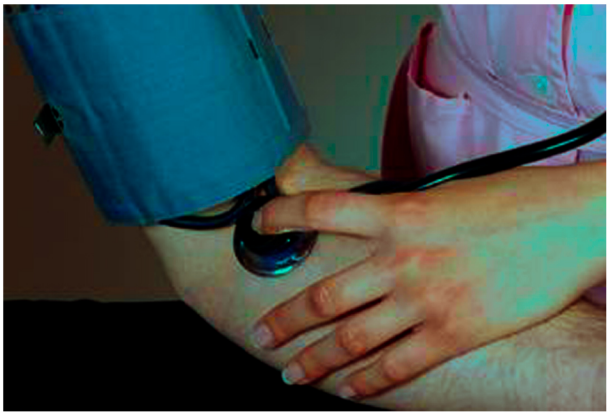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Relatório de análise estatística relativo aos acidentes de trabalho

2014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2014

勞工事務局

目錄

	頁
前言 ……	1
概念 ……	2
報告摘要 ……	3
分析結果 ……	4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4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4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	5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	7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9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	10
6. 身體受傷部位 ……	12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	13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16
第二部分：職業病……	18

前言

根據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規定，僱主或其代表人應將企業之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於發生日或獲悉日起之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勞工事務局。

為有效掌握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現況，以及為職安健防治工作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資料，本局經累積多年經驗，並配合社會變化而不斷優化處理工傷申報的相關工作，現已具備更系統和完整的受害人資料，為此，自 2013 年起，本局以上述資料取代過往沿用由保險公司提供的受害人資料，進行有關本地區的工傷統計分析，藉以進一步完善相關工作。同時，因應資料來源改變，由 2013 年起之年度報告亦定名為《工傷統計分析報告》，取代原來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年度報告》。

本報告除以本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進行分析外，並會繼續提供法院完成審理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個案資料，同時，亦加入有關違例個案的統計。透過提供多方面和更詳盡的工傷資訊，務求令公眾從多角度了解有關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實際情況，以警惕尤其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關注和貫徹執行職安健的相關措施，盡量避免意外發生。

另外，本報告內之行業及職業分類採用了**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及**澳門職業分類 1997 版**，而所引用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乃摘自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有關數據的更新請參照該局公佈為準。

本報告資料主要來自本局，亦同時引用統計暨普查局和人力資源辦公室的部分數據，以及法院提供的判決資料，本局在此謹向以上各部門致以誠摯的感謝。

概念

工作意外--指在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且直接或間接造成身體侵害、機能失調或疾病，並由此而引致死亡、暫時或長期無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之意外；在下列情況下發生之意外亦視為工作意外：

1) 因執行勞務活動或提供僱主指定或經其同意之服務，而非在工作地點或工作時間內發生者；

2) 執行自發提供而可為僱主帶來經濟收益之服務時發生者；

3) 當勞工為收取回報而處於支付回報之地點時發生者，但透過在銀行帳戶入帳之方式作支付者除外；

4) 勞工在往返因上指意外之原因而需接受療理或治療之地點途中，或為此而處於該地點時發生者；

5) 在使用由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途中發生者。

職業病--指附於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之職業病表所載且勞工完全因在一段時間內處於在曾提供或現提供服務中存有之工業危險、職業活動危險或環境危險而患上之疾病。

長期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g)〝長期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確定性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暫時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h)〝暫時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暫時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工作地點--指僱主屬下之勞動或經營地方。

工作時間--指正常工作時間、該時間開始之前用作進行準備行為之時間、之後用作進行與工作有關之行為之時間，以及正常中斷或被迫中斷工作之時間。

報告摘要

根據勞工事務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2014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共有 7,395 人，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 19.1。

按工作意外造成的後果統計，7,282 人〝暫時無工作能力〞、24 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 12 人〝死亡〞（死者當中有 5 人可能涉及個人健康原因）。所有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本局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按歲組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50.9%)和〝45-64 歲〞(36.5%)兩個歲組內。按性別統計，男性佔 53.1%，女性佔 46.8%。

按行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行業分別為〝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40.5%)、〝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24.0%)及〝建築〞(16.6%)。

按職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分別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9.3%)、〝文員〞(23.0%)及〝非技術工人〞(20.3%)。

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主要為〝人墜下〞（22.2%）、〝夾傷、刺傷或割傷〞（22.0%）及〝用力過度或扭傷〞（17.1%）；而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則分別為〝手〞（30.6%）、〝腳〞（20.7%）及〝軀體〞（17.5%）。

2014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最多受害人分佈的缺勤日數組別首三位順序為〝> 10 - ≤ 90 日〞（24.9%）、〝>3 - ≤ 10 日〞（24.2%）和〝> 0 - ≤ 3 日〞（23.9%）。

2014 年本局查處有關工作意外涉及違例行為個案，共處罰 226 人次，涉及 433 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澳門幣 736,400 元。有關個案在行業分佈首三位順序分別為〝建築〞、〝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及〝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2014 年由法院提供的 9 宗涉及工作意外死亡個案(3 宗於 2012 年立案，3 宗於 2013 年立案，其餘 3 宗分別於 2010 年、2011 年及 2014 年立案）中，有 8 宗個案被判定屬工作意外而導致死亡，共涉及 8 人。另由法院提供 4 宗涉及職業病個案（1 宗於 2008 年立案，其餘 3 宗分別於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立案）的判決資料則被確定全屬職業病，共涉及 4 人，分別被診斷為雙側耳聾(1 人)、頸椎腰椎間盤突出(1 人)及肺塵埃沉著病(2 人)。

分析結果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2014 年共有 7,395 名工作者在工作意外中受害，較 2013 年上升 3.9%，其中 4,110 人為本地僱員，3,273 人為外地僱員。按 2014 年就業人口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 19.1，同比減少 0.6 個千分點。(見表(1))

表(1) 工作意外受害人、就業人口、本地就業居民及外地僱員人數

	2013 年	2014 年	同期變動
工作意外受害人總數	**7,120**	**7,395**	**3.9%**
本地僱員	*4,370*	*4,110*	*-5.9%*
外地僱員	*2,749*	*3,273*	*19.1%*
非法工作者	*1*	*1*	*0.0%*
調查中	*-*	*11*	*-*
千人意外率*	**19.7**	**19.1**	**-0.6**
總體就業人口	**361,000**	**388,100**	**7.5%**
本地就業居民總數	**270,100**	**276,600**	**2.4%**
外地僱員總數	**137,838**	**170,346**	**23.6%**

註：*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千人意外率）＝（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就業人口）x 1000

按意外後果統計，2014 年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中，7,282 人〝暫時無工作能力〞、24 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 12 人〝死亡〞(死者當中 5 人有可能涉及個人健康原因)，另外仍處於調查中則有 77 人。(見表(2))

表(2) 按意外後果、僱員身份及性別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4 年）

意外後果	總數	本地僱員			外地僱員			非法工作者	調查中		
		男	女	調查中	男	女	調查中	男	男	女	調查中
總數	**7,395**	**1,657**	**2,452**	**1**	**2,264**	**1,007**	**2**	**1**	**3**	**3**	**5**
暫時無工作能力	7,282	1,627	2,432	1	2,209	1,001	1	-	3	3	5
長期無工作能力	24	5	1	-	18	-	-	-	-	-	-
死亡*	12	4	-	-	6	1	-	1	-		-
當中：有可能涉及個人健康原因者	*5*	*2*	*-*	*-*	*2*	*1*	*-*	*-*	*-*	*-*	*-*
調查中	77	21	19	-	31	5	1	-	-	-	-

註：*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與 2013 年比較，除〝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數微升 3.5%外，〝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死亡〞的受害人數均分別下降 61.3%和 36.8%。(見表(3))

表(3)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意外後果	2013 年	2014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120**	**7,395**	**3.9%**
暫時無工作能力	7,037	7,282	3.5%
長期無工作能力	62	24	-61.3%
死亡*	19	12	-36.8%
當中：有可能涉及個人健康原因者	*8*	*5*	*-37.5%*
調查中	2	77	3750.0%

註：*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另外，由法院提供 2014 年完成審理的 9 宗涉及工作意外死亡的資料，其判決結果如下：

表(4) 按法院確定判決結果及立案年度統計
涉及工作意外死亡個案宗數及人數（2014 年完成審理）

立案年度	總數		法院確定判決結果			
			屬於工作意外個案		不屬於工作意外個案	
	宗數	人數	宗數	人數	宗數	人數
總數	**9**	**9**	**8**	**8**	**1**	**1**
2010 年	1	1	1	1	-	-
2011 年	1	1	-	-	1	1
2012 年	3	3	3	3	-	-
2013 年	3	3	3	3	-	-
2014 年	1	1	1	1	-	-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2014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為〝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40.5%）、〝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24.0%）及〝建築〞（16.6%），合共佔總受害人數八成左右（81.2%）。（見表(5)）

根據表(5)資料，24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約三分之二（15 人）從事〝建築〞行業；而 12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亦有超過六成半（8 人）為從事〝建築〞行業。

按行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為〝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32.4）、〝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31.9）和〝建築〞（23.3）。

表(5)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2014 年）

行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其中：			
	a	結構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b	c = (a/b)x1000
總數	**7,395**	**100.0%**	**24**	**12**	**388,100**	**19.1**
製造業	138	1.9%	-	-	7,400	18.6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21	0.3%	-	-	1,100	19.1
建築	1,225	16.6%	15	8	52,500	23.3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404	5.5%	-	-	45,200	8.9
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1,778	24.0%	-	1	54,800	32.4
運輸、貯藏及通訊	206	2.8%	2	-	19,200	10.7
金融業務	31	0.4%	-	-	10,700	2.9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334	4.5%	3	1	30,400	11.0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1	0#	-	-	25,500	0#
教育	100	1.4%	-	-	14,800	6.8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95	1.3%	-	-	10,100	9.4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2,998	40.5%	4	1	94,000	31.9
僱用傭人的家庭	50	0.7%	-	1	21,900	2.3
其他	14	0.2%	-	-	700	20.0

註：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與 2013 年比較，2014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中，只有〝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的受害人數下降 20.8%，〝建築〞和〝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的受害人數則分別上升 56.9%和 8.0%。(見表(6))

表(6)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行業	2013 年	2014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120**	**7,395**	**3.9%**
製造業	150	138	-8.0%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12	21	75.0%
建築	781	1,225	56.9%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373	404	8.3%
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2,244	1,778	-20.8%
運輸、貯藏及通訊	222	206	-7.2%
金融業務	34	31	-8.8%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302	334	10.6%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2	1	-50.0%
教育	105	100	-4.8%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74	95	28.4%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2,776	2,998	8.0%
僱用傭人的家庭	33	50	51.5%
其他	12	14	16.7%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2014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首三位順序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9.3%)、〝文員〞(23.0%)及〝非技術工人〞(20.3%)，合共佔總受害人數七成左右(72.6%)。(見表(7))

根據表(7)資料，24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有一半(12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而 12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亦有一半(6 人)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按職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8.2)、〝非技術工人〞(25.8)和〝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24.3)。

表(7) 按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2014 年)

職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其中：			
	a	結構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b	c = (a/b)x1000
總數	**7,395**	**100.0%**	**24**	**12**	**388,100**	**19.1**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96	1.3%	-	-	27,400	3.5
專業人員	99	1.3%	1	-	19,500	5.1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520	7.0%	2	-	42,100	12.4
文員	1,701	23.0%	1	1	108,400	15.7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2,167	29.3%	1	2	76,900	28.2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929	12.6%	12	6	38,300	24.3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11	2.9%	-	-	15,900	13.3
非技術工人	1,504	20.3%	7	3	58,400	25.8
其他	168	2.3%	-	-	1,200	140.0

根據表(8)資料，工作意外受害人最多的職業〝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接近一半(1,079 人)為從事〝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行業。

第二位〝文員〞的受害人則有近八成半(1,438 人)為從事包括博彩業在內的〝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行業。

至於第三位〝非技術工人〞的受害人主要為從事〝團體、社會及個人

的其他服務〞（449 人）和〝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415 人）行業，合共佔該職業的受害人總數近六成（864 人）。

表(8) 按職業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4 年）

職業 [a]	總數	行業 [b]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7,395**	138	1,225	404	1,778	206	334	2,998	312
GG1	96	3	3	14	20	5	7	38	6
GG2	99	3	19	5	21	6	6	17	22
GG3	520	14	50	53	84	26	19	199	75
GG4	1,701	12	8	42	114	44	16	1,438[c]	27
GG5	2,167	3	4	174	1,079	27	150	664	66
GG7	929	47	735	24	21	10	24	54	14
GG8	211	32	30	40	14	48	21	23	3
GG9	1,504	24	354	50	415	38	84	449	90
其他	168	-	22	2	10	2	7	116	9

註：[a] 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b]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
G：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運輸、貯藏及通訊
K：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c] 當中有超過九成為〝賭場人員及同類工作人員〞。

與 2013 年比較，2014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三個職業中，〝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數下降 11.8%，而〝文員〞和〝非技術工人〞的受害人數則分別上升 9.0%和 29.2%。（見表(9)）

表(9) 按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職業	2013 年	2014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120**	**7,395**	**3.9%**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17	96	-17.9%
專業人員	109	99	-9.2%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581	520	-10.5%
文員	1,561	1,701	9.0%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2,456	2,167	-11.8%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737	929	26.1%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39	211	-11.7%
非技術工人	1,164	1,504	29.2%
其他	156	168	7.7%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2014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和“45-64 歲”兩個歲組內，分別佔總受害人數的 50.9%和 36.5%。(見圖(1))

圖(1) 2014 年總體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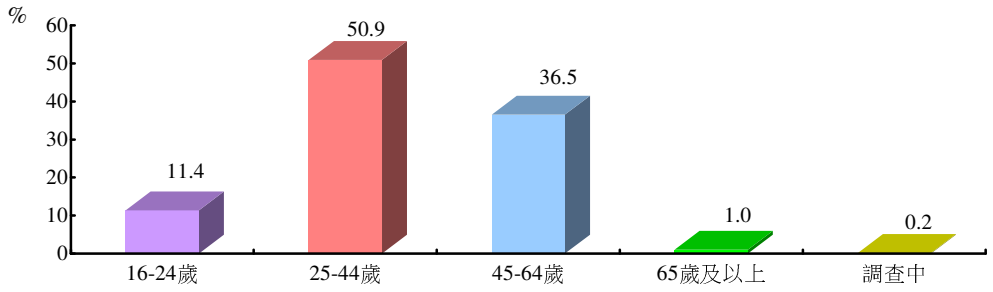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53.1%的男性和 48.6%的女性受害人均主要集中在“25-44 歲”該歲組內（見圖(2)及圖(3)）。

圖(2) 2014 年男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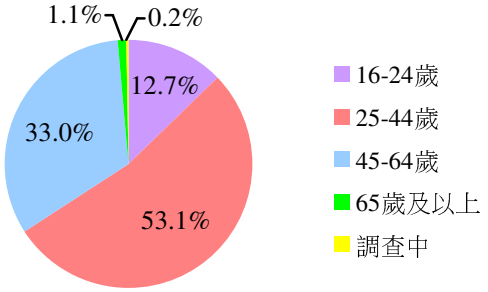

圖(3) 2014 年女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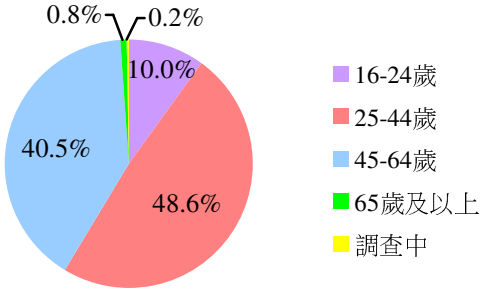

根據表(10)資料，“25-44 歲”以及“45-64 歲”均分別有四成左右（1,586 人以及 1,166 人）的受害人為從事〝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行業。另外，24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超過六成（15 人）為年齡介乎“45-64 歲”；而 12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亦有超過六成半（8 人）為年齡介乎“45-64 歲”。

表(10) 按歲組、性別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4 年）

歲組/性別	總數	其中：		行業*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7,395**	**24**	**12**	138	1,225	404	1,778	206	334	2,998	312
男	***3,925***	***23***	***11***	*108*	*1,158*	*212*	*863*	*155*	*217*	*1,122*	*90*
女	***3,462***	***1***	***1***	*30*	*66*	*192*	*913*	*51*	*117*	*1,871*	*222*
調查中	***8***	**-**	**-**	-	*1*	-	*2*	-	-	*5*	-
16 - 24 歲	843	1	-	19	104	81	361	14	31	214	19
男	*497*	*1*	-	*14*	*102*	*39*	*176*	*9*	*24*	*124*	*9*
女	*346*	-	-	*5*	*2*	*42*	*185*	*5*	*7*	*90*	*10*

25 - 44 歲	3,767	8	4	64	585	195	954	102	136	1,586	145
男	*2,084*	*8*	*4*	*60*	*571*	*99*	*519*	*78*	*95*	*620*	*42*
女	*1,681*	-	-	*4*	*13*	*96*	*434*	*24*	*41*	*966*	*103*
調查中	*2*	-	-	-	*1*	-	*1*	-	-	-	-
45 - 64 歲	2,696	15	8	53	521	125	449	86	151	1,166	145
男	*1,294*	*14*	*7*	*33*	*470*	*72*	*163*	*65*	*85*	*367*	*39*
女	*1,401*	*1*	*1*	*20*	*51*	*53*	*285*	*21*	*66*	*799*	*106*
調查中	*1*	-	-	-	-	-	*1*	-	-	-	-
65 歲及以上	71	-	-	2	14	3	13	4	16	17	2
男	*44*	-	-	*1*	*14*	*2*	*4*	*3*	*13*	*7*	-
女	*27*	-	-	*1*	-	*1*	*9*	*1*	*3*	*10*	*2*
調查中	18	-	-	-	1	-	1	-	-	15	1
男	*6*	-	-	-	*1*	-	*1*	-	-	*4*	-
女	*7*	-	-	-	-	-	-	-	-	*6*	*1*
調查中	*5*	-	-	-	-	-	-	-	-	*5*	-

註：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
G：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運輸、貯藏及通訊
K：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與 2013 年比較，2014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的“25-44 歲”歲組的人數同比上升 8.6%，而“16-24 歲”的受害人數則降幅最大，下降 5.5%。(見表(11))

表(11) 按歲組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歲組	2013 年	2014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120**	**7,395**	**3.9%**
16 - 24 歲	892	843	-5.5%
25 - 44 歲	3,470	3,767	8.6%
45 - 64 歲	2,702	2,696	-0.2%
65 歲及以上	56	71	26.8%
調查中	-	18	-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2014 年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首三位順序為〝人墜下〞(22.2%)、〝夾傷、刺傷或割傷〞(22.0%)及〝用力過度或扭傷〞(17.1%)。(見圖(4))

圖(4) 2014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意外原因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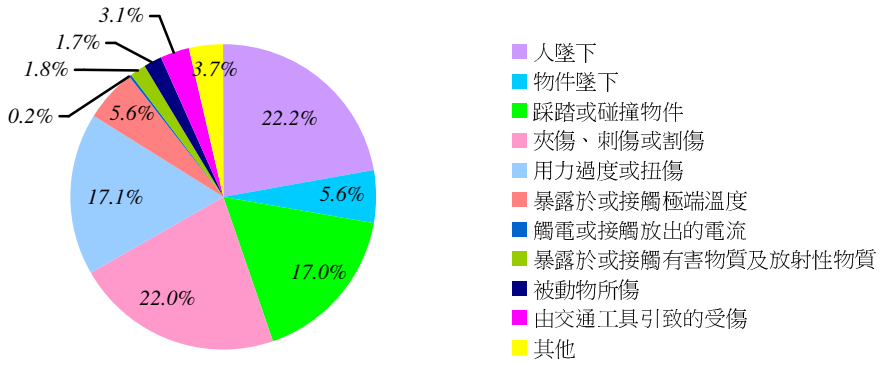

根據表(12)資料，受害人最多的意外原因〝人墜下〞中，有超過三分之一（599 人）為任職〝文員〞，而第二位〝夾傷、刺傷或割傷〞以及第三位〝用力過度或扭傷〞的受害人則分別有超過三分之一（587 人）及接近三成（348 人）均為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另外，24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有三分之二（16 人）的意外原因為〝夾傷、刺傷或割傷〞；而 12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則有三分之一（4 人）和四成左右（5 人）的意外原因分別為〝人墜下〞和〝其他〞。

表(12) 按意外原因及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4 年）

意外原因	總數	其中：		職業*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總數	**7,395**	**24**	**12**	96	99	520	1,701	2,167	929	211	1,504	168
人墜下	1,644	4	4	32	27	118	599	417	144	33	260	14
高處墜下	*330*	*2*	*4*	*6*	*5*	*45*	*58*	*54*	*82*	*11*	*65*	*4*
在平地上跌倒	*1,314*	*2*	*-*	*26*	*22*	*73*	*541*	*363*	*62*	*22*	*195*	*10*
物件墜下	416	2	2	4	4	23	92	99	95	11	82	6
踩踏或碰撞物件	1,255	-	-	11	16	91	358	276	163	36	293	11
夾傷、刺傷或割傷	1,626	16	1	9	17	91	143	587	335	29	390	25
用力過度或扭傷	1,263	1	-	31	23	112	281	348	102	56	290	20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417	-	-	1	2	12	66	262	16	6	50	2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3	-	-	-	-	1	2	3	5	-	2	-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131	-	-	1	-	7	7	30	29	2	46	9
被動物所傷	128	-	-	2	1	23	-	8	6	2	15	71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228	-	-	4	7	21	73	45	9	19	44	6
因執行勞務活動	*127*	*-*	*-*	*3*	*6*	*17*	*20*	*20*	*7*	*16*	*33*	*5*
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	*75*	*-*	*-*	*1*	*1*	*1*	*43*	*17*	*1*	*2*	*9*	*-*
其他	*26*	*-*	*-*	*-*	*-*	*3*	*10*	*8*	*1*	*1*	*2*	*1*
其他	274	1	5	1	2	21	80	92	25	17	32	4

註：*職業分類－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與 2013 年比較，2014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的意外原因中，〝人墜下〞和〝夾傷、刺傷或割傷〞的受害人數分別上升 27.3%和 5.3%，而〝用力過度或扭傷〞則下降 4.5%。至於〝踩踏或碰撞物件〞則為降幅最大的意外原因，受害人數同比下降 16.1%。(見表(13))

表(13) 按意外原因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意外原因	2013 年	2014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120**	**7,395**	**3.9%**
人墜下	1,292	1,644	27.3%
高處墜下	*211*	*330*	*56.4%*
在平地上跌倒	*1,081*	*1,314*	*21.6%*
物件墜下	333	416	24.9%
踩踏或碰撞物件	1,496	1,255	-16.1%
夾傷、刺傷或割傷	1,544	1,626	5.3%
用力過度或扭傷	1,323	1,263	-4.5%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324	417	28.7%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0	13	30.0%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83	131	57.8%
被動物所傷	137	128	-6.6%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185	228	23.2%
因執行勞務活動	*94*	*127*	*35.1%*
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	*61*	*75*	*23.0%*
上、下班期間使用非由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	*3*	*-*	*-100.0%*
其他	*27*	*26*	*-3.7%*
其他	393	274	-30.3%

6. 身體受傷部位

2014 年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首三位順序為〝手〞(30.6%)、〝腳〞(20.7%) 及〝軀體〞(17.5%)。(見圖(5))

圖(5) 2014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身體受傷部位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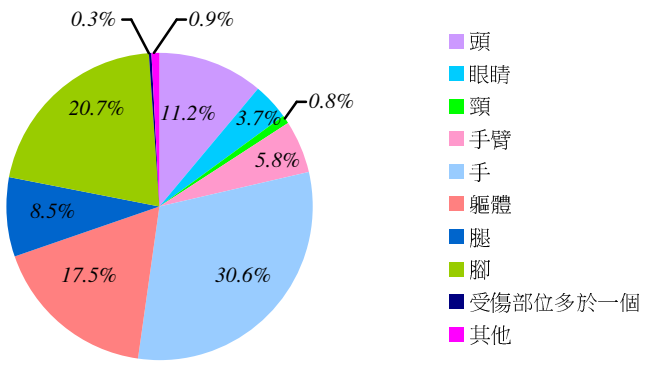

與 2013 年比較，2014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的身體受傷部位中，除〝腳〞有 1.4%增幅，〝手〞和〝軀體〞受傷的受害人數均分別下降 3.2%和 8.4%。(見表(14))

表(14) 按身體受傷部位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身體受傷部位	2013 年	2014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120**	**7,395**	**3.9%**
頭	750	826	10.1%
眼睛	270	277	2.6%
頸	76	60	-21.1%
手臂	283	427	50.9%
手	2,341	2,265	-3.2%
軀體	1,410	1,291	-8.4%
腿	400	625	56.3%
腳	1,513	1,534	1.4%
受傷部位多於一個	62	25	-59.7%
其他	15	65	333.3%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2014 年 7,395 名工作意外受害人的總缺勤日數為 104,490.5 日，其中〝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佔 97.5%。(見表(15))

表(15)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缺勤日數（2014 年）

意外後果	受害人		缺勤	
	人數	結構	日數	結構
總數	**7,395**	**100.0%**	**104,490.5**	**100.0%**
暫時無工作能力	7,282	98.5%	101,930.5	97.5%
長期無工作能力	24	0.3%	2,555	2.4%
死亡	12	0.2%	5	0#
調查中	77	1.0%	-	-

0#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根據表(16)資料，〝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行業首三位順序為〝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38.3%)、〝建築〞(27.4%)及〝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16.1%)，上述行業的缺勤日數合共佔總缺勤日數八成左右(81.9%)。

其中〝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的缺勤日數約六成(23,140 日)來自任職〝文員〞的受害人，而〝建築〞的缺勤日數超過六成(17,731 日)來自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的受害人，至於〝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的缺勤日數則有近五成半(9,013 日)來自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

表(16) 按行業及職業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2014 年）

行業 [a]	總日數	結構 [c]	職業 [b]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總日數	**101,930.5**	**100.0%**	480	571.5	6,486.5	27,229.5	19,121	20,800.5	3,577	21,384.5	2,280
結構 [c]			0.5%	0.6%	6.4%	26.7%	18.8%	20.4%	3.5%	21.0%	2.2%
D	2,630	2.6%	3	50	275	202	26	758	590	726	-
F	27,968	27.4%	8	228	820	238	38	17,731	1,012	7,523	370
G	4,375.5	4.3%	142	19	507.5	1,076	1,313	262	447	372	237
H	16,458	16.1%	101	68	994	1,268	9,013	167	249	4,410	188
I	3,658.5	3.6%	2	22	697	874.5	362	141	635	925	-
K	5,035.5	4.9%	21	48	268	144	2,062	391	237	1,527.5	337
O	39,028	38.3%	163	61	2,415	23,140	5,612	1,099	359	5,078	1,101
其他	2,777	2.7%	40	75.5	510	287	695	251.5	48	823	47

註： [a]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
G：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運輸、貯藏及通訊
K：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b] 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c]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三個行業中，首位〝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的受害人以缺勤〝>3 - ≤ 10 日〞佔最多（23.6%），第二位〝建築〞的受害人則以缺勤〝> 10 - ≤ 90 日〞佔最多（37.8%），至於第三位〝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的受害人以缺勤〝> 0 - ≤ 3 日〞佔最多（29.2%）。（見圖(6)）

圖(6) 2014 年各行業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在缺勤日數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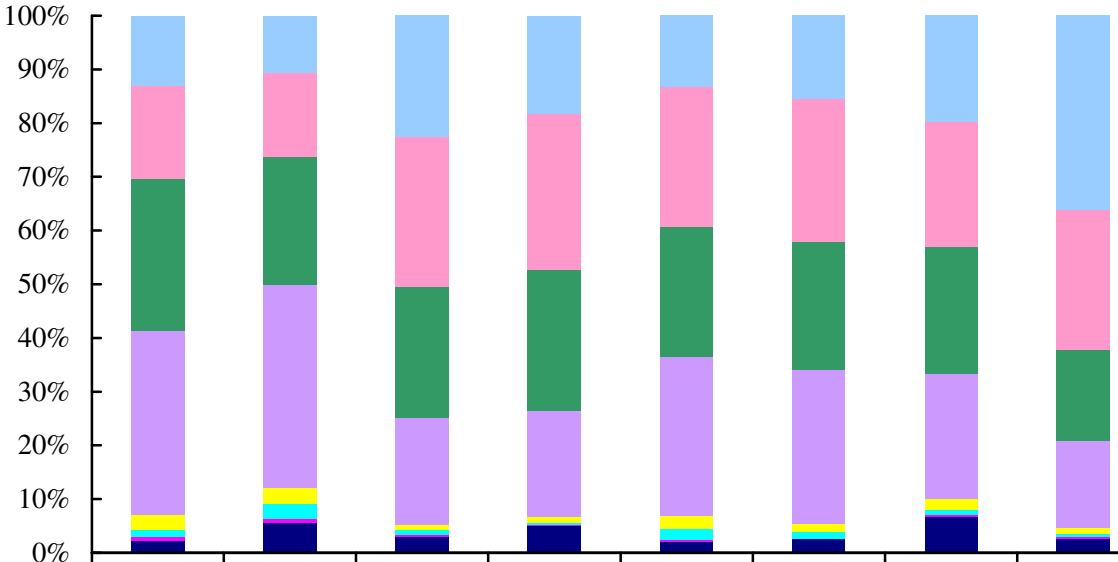

	D	F	G	H	I	K	O	其他
0日	13.0	10.6	22.6	18.2	13.3	15.5	19.8	36.2
> 0 - ≤ 3日	17.4	15.6	27.8	29.2	26.1	26.5	23.2	26.1
> 3 - ≤ 10日	28.3	23.9	24.6	26.2	24.1	23.8	23.6	16.9
> 10 - ≤ 90日	34.1	37.8	19.8	19.7	29.6	28.7	23.2	16.3
> 90 - ≤ 180日	2.9	2.8	1.0	1.0	2.5	1.5	2.2	1.0
> 180日	1.4	2.9	1.0	0.5	2.0	1.2	0.8	0.7
送檢察院個案	0.7	0.7	0.3	0.1	0.5	0.0	0.4	0.3
調查中	2.2	5.6	3.0	5.1	2.0	2.7	6.7	2.6

調查中　送檢察院個案　> 180日　> 90 - ≤ 180日
> 10 - ≤ 90日　> 3 - ≤ 10日　> 0 - ≤ 3日　0日

註：行業分類－

D： 製造業
F： 建築
G：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 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 運輸、貯藏及通訊
K：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根據表(17)資料，2014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最多受害人分佈的缺勤日數組別首三位順序為〝> 10 - ≤ 90 日〞（24.9%）、〝>3 - ≤ 10 日〞（24.2%）和〝> 0 - ≤ 3 日〞（23.9%）。

與 2013 年比較，缺勤〝>3 - ≤ 10 日〞和〝> 10 - ≤ 90 日〞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同比分別上升 7.5%和 21.0%，而缺勤〝> 0 - ≤ 3 日〞則下降 10.8%。

表(17) 按缺勤日數組別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

缺勤日數組別	2013 年		2014 年		同期變動率
	人數	結構	人數	結構	
總數	**7,037**	**100.0%**	**7,282**	**100.0%**	**3.5%**
0 日	1,514	21.5%	1,331	18.3%	-12.1%
> 0 - ≤ 3 日	1,956	27.8%	1,744	23.9%	-10.8%
> 3 - ≤ 10 日	1,636	23.3%	1,760	24.2%	7.6%
> 10 - ≤ 90 日	1,496	21.3%	1,810	24.9%	21.0%
> 90 - ≤ 180 日	207	2.9%	138	1.9%	-33.3%
> 180 日	160	2.3%	82	1.1%	-48.8%
送檢察院個案	62	0.9%	27	0.4%	-56.5%
調查中	6	0.1%	390	5.4%	6400.0%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2014 年本局查處有關工作意外涉及違例行為個案，共處罰 226 人次，涉及 433 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澳門幣 736,400 元。與 2013 年比較，處罰人次、受害人次以及處罰金額則分別上升 46.8%、40.1%以及 46.4%。(見表(18))

表(18) 按違反法規統計工作意外涉及違例行為個案之處罰人次、受害人次及處罰金額

違反法規 [a]	2013 年			2014 年			同期變動率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幣)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幣)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幣)
總數	**154**	**309**	**$503,000**	**226**	**433**	**$736,400**	**46.8%**	**40.1%**	**46.4%**
第 44/91/M 號法令	**12**	**12**	**$63,000**	**26**	**27**	**$132,000**	**116.7%**	**125.0%**	**109.5%**
違反承造商的義務	*3*	*3*	*$13,500*	*8*	*8*	*$30,000*	*166.7%*	*166.7%*	*122.2%*
違反預防的一般措施	*2*	*2*	*$9,000*	*3*	*4*	*$13,500*	*50.0%*	*100.0%*	*50.0%*
違反起重機械的安全規定	*3*	*3*	*$16,500*	*5*	*5*	*$21,000*	*66.7%*	*66.7%*	*27.3%*
違反露天挖掘的安全規定	*-*	*-*	*-*	*1*	*1*	*$9,000*	*-*	*-*	*-*
違反拆卸的安全規定	*-*	*-*	*-*	*1*	*1*	*$4,500*	*-*	*-*	*-*
違反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	*1*	*1*	*$9,000*	*2*	*2*	*$9,000*	*100.0%*	*100.0%*	*0.0%*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2*	*2*	*$6,000*	*-*	*-*	*-*	*-100.0%*	*-100.0%*	*-100.0%*
違反集體保護措施的安全規定	*1*	*1*	*$9,000*	*6*	*6*	*$45,000*	*500.0%*	*500.0%*	*400.0%*

第 40/95/M 號法令	**142**	**297**	**$440,000**	**191**	**399**	**$588,000**	**34.5%**	**34.3%**	**33.6%**
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	*119*	*160*	*$297,500*	*146*	*187*	*$365,000*	*22.7%*	*16.9%*	*22.7%*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的義務	*3*	*3*	*$7,500*	*13*	*13*	*$23,000*	*333.3%*	*333.3%*	*206.7%*
無理解僱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處於暫時無能力的僱員	*1*	*1*	*$2,000*	*1*	*1*	*$2,000*	*0.0%*	*0.0%*	*0.0%*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19*	*133*	*$133,000*	*31*	*198*	*$198,000*	*63.2%*	*48.9%*	*48.9%*
第 37/89/M 號法令	-	-	-	**3**	**3**	**$6,000**	-	-	-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	-	-	*1*	*1*	*$2,000*	-	-	-
違反僱主的義務	-	-	-	*2*	*2*	*$4,000*	-	-	-
第 57/82/M 號法令	-	-	-	**6**	**4**	**$10,400**	-	-	-
違反僱主的義務	-	-	-	*1*	*1*	*$400*	-	-	-
違反有關機器之防護與安全規定	-	-	-	*2*	*2*	*$4,000*	-	-	-
違反有關掣動及安全裝置的規定	-	-	-	*1*	*1*	*$2,000*	-	-	-
違反危險物質容器的標示	-	-	-	*1*	*0*	*$2,000*	-	-	-
違反爆炸性及可燃性物質的安全規定	-	-	-	*1*	*0*	*$2,000*	-	-	-

註： [a] 違反法規–
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第 57/82/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場所內衛生與工作安全總章程》

根據表(19)資料，按行業統計，2014 年有關工作意外涉及違例行為個案之處罰人次在行業分佈首三位順序分別為〝建築〞、〝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及〝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上述三個行業的處罰人次均以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第 25 條規定佔最多，分別為〝建築〞處罰 56 人次、〝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處罰 21 人次以及〝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處罰 14 人次。

表(19) 按違反法規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涉及違例行為個案之處罰人次（2014 年）

違反法規 [a]	處罰人次	行業 [b]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226**	**13**	**99**	**15**	**19**	**15**	**22**	**27**	**16**
第 44/91/M 號法令	**26**	**-**	**23**	**-**	**-**	**-**	**3**	**-**	**-**
違反承造商的義務	*8*	-	*7*	-	-	-	*1*	-	-
違反預防的一般措施	*3*	-	*2*	-	-	-	*1*	-	-
違反起重機械的安全規定	*5*	-	*4*	-	-	-	*1*	-	-
違反露天挖掘的安全規定	*1*	-	*1*	-	-	-	-	-	-
違反拆卸的安全規定	*1*	-	*1*	-	-	-	-	-	-
違反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	*2*	-	*2*	-	-	-	-	-	-
違反集體保護措施的安全規定	*6*	-	*6*	-	-	-	-	-	-
第 40/95/M 號法令	**191**	**8**	**75**	**14**	**19**	**13**	**19**	**27**	**16**
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	*146*	*8*	*56*	*11*	*14*	*11*	*14*	*21*	*11*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的義務	*13*	-	*9*	-	-	*2*	-	*2*	-
無理解僱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處於暫時無能力的僱員	*1*	-	-	-	*1*	-	-	-	-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31*	-	*10*	*3*	*4*	-	*5*	*4*	*5*
第 37/89/M 號法令	**3**	**-**	**-**	**1**	**-**	**2**	**-**	**-**	**-**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1*	-	-	*1*	-	-	-	-	-
違反僱主的義務	*2*	-	-	-	-	*2*	-	-	-
第 57/82/M 號法令	**6**	**5**	**1**	**-**	**-**	**-**	**-**	**-**	**-**
違反僱主的義務	*1*	*1*	-	-	-	-	-	-	-
違反有關機器之防護與安全規定	*2*	*1*	*1*	-	-	-	-	-	-
違反有關掣動及安全裝置的規定	*1*	*1*	-	-	-	-	-	-	-
違反危險物質容器的標示	*1*	*1*	-	-	-	-	-	-	-
違反爆炸性及可燃性物質的安全規定	*1*	*1*	-	-	-	-	-	-	-

註： [a] 違反法規–

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第 57/82/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場所內衛生與工作安全總章程》

[b]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
G：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運輸、貯藏及通訊
K：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第二部分：職業病

根據法院提供 2014 年完成審理 4 宗於 2008 年至 2012 年立案涉及職業病的資料，共涉及 4 名受害人，均為男性本地僱員，上述個案均獲判定為職業病。(見表(20))

表(20) 按法院確定判決結果及立案年度統計職業病個案宗數及涉及受害人數（2014 年）

法院確定判決結果	立案年份	行業	病名	宗數	人數
			總數	**4**	**4**
獲判定為職業病個案	2008 年	製造業	雙側耳聾	1	1
	2010 年	不詳	肺塵埃沉著病	1	1
	2011 年	運輸、貯藏及通訊	頸椎及腰椎間盤突出	1	1
	2012 年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肺塵埃沉著病	1	1

另外，2014 年經本局送交司法機關的職業病個案共 3 宗，涉及共 3 名受害人，均為男性及本地僱員， 3 人年齡均介乎 45 至 64 歲，分別從事〝建築〞（2 人）及〝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1 人）行業。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2856 4109 傳真：(853)2855 0477
電郵：dsalinfo@dsal.gov.mo
網址：http://www.dsal.gov.mo
版權屬勞工事務局所有
倘刊登本報告的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Avenida do Dr. Francisco Vieira Machado, nos 221 a 279, Edifício Advance Plaza, Macau
TEL: (853)2856 4109 FAX: (853)2855 0477
E-mail: dsalinfo@dsal.gov.mo
Website: http://www.dsal.gov.mo
Direito de autor exclusivo da DSAL.
A reprodução dos dados deste relatório só é permitida com indicação da fonte.